APR16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865404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和模特，曾在商业广告、音乐视频和电影项目中工作，也曾为各大品牌参与平面和电视广告活动。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在美国从事女演员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组织；
- (iii)，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即与评判相关的8 C.F.R. § 204.5(h)(3)(iv)。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2016年举行的[已隐去]电影节的评审团成员，因此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她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裁定其余标准时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她坚持认为她满足另外五项标准（下文讨论），并且她在其他方面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且不符合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加入某协会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任成员推荐、或支付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1 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此处的问题是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申请人最初基于其加入[已隐去]私人会员俱乐部的会员资格主张资格，指出该俱乐部“ 服务于精选的行业专业人士群体 ”。她提交了其在2018年和2019年支付年度会员费的证据。然而，她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该俱乐部可被视为其领域内的协会，也未提供其会员要求的证据，或证明入会决定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证据。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的缺陷，明确告知她必须满足的该标准要素，并给予她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例如协会的章程或组织章程。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基于其加入[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坚持其资格，指出该俱乐部是“ [已隐去]最初面向艺术和媒体界人士的私人会员俱乐部 ”。申请人解释称，该俱乐部设有一个由“ 创意产业 ”30至40名专家组成的会员委员会，每季度开会讨论新成员。申请人强调，[已隐去]俱乐部有“ 非常长的等候名单 ”，其成员中包括知名演员。她提供了几篇关于[已隐去]的媒体文章，并提交了其“ 内部规章 ”以代替章程或组织章程。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由申请人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支持该结论。虽然该俱乐部的会员资格似乎相当排他，会员决定由会员委员会酌情作出，但证据未表明该俱乐部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也未证明会员委员会由申请人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 6-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入会示例，该示例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加入[已隐去]电影制作工会的会员资格证据，她将其描述为[已隐去]。具体而言，她提交了其会员卡的副本以及英文翻译。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该工会会员要求的任何证据，因此未证明其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所有要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电影制作人的新信函，该制作人表示他是电影制作工会的董事会成员，并讨论了该工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和准入程序。申请人强调，根据《AAO实践手册》第3.8章，允许在上诉时提交新证据。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会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但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已充分告知申请人8 C.F.R. § 204.5(h)(3)(ii)条款的要求以及证明其在某一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条款所有要素所需的证据类型。在申请被拒之前，她有机会提交电影制作工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因此，我们在审理上诉时不会考虑这一新的支持性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被拒之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案卷中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来审理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AAO实践手册》所引章节并不取代判例法，也不允许提交此前在RFE中已被要求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条款。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条款，申请人必须提供关于她本人且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 文章仅提及你，未包含作者，且是关于你的模特生涯的 ”，并指出“ 没有一篇是关于你作为演员的工作的 ”。审理主任承认有一篇文章由[已隐去]发表，简要讨论了申请人的演艺生涯，但强调她未提交比较数据以证明该出版物是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仅提及她的认定是“ 公然错误的 ”，并指出她曾作为两本杂志的封面故事人物出现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以及其他几篇文章中。申请人承认“并非每篇文章都包含作者姓名”，但指出了几篇标明了作者的文章。申请人还坚持认为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规定不要求提交发行量数据，但仍强调她至少为两份提交的出版物提交了该证据。最后，她表示所提交的证据“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因此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该条款。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由[已隐去]发表的文章

[已隐去]以及[已隐去]。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部分提交的文章是关于她的，与其作为女演员的工作相关，并包含所需的材料日期、标题和作者。

然而，为满足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的全部要素，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4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章，但就其中几乎所有文章而言，她均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这些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出版物的主张。
其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负责人的信函，该信函讨论了报纸[已隐去]的发行量，指出它是“最受尊敬且最成功的出版物之一[已隐去]，发行量为 2.2 million 份”，并且是“[已隐去]所有印刷媒体中的领先者，在 60 个国家发行。”申请人在其初始支持信中表示，她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但记录中的任何文章（或其随附的英文翻译）均未明确指明该报纸为来源。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报纸出版商的信函。根据该信函，这份周报35,000份的发行量使其在“[已隐去]印刷媒体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该信函列出了其他地区性周报的发行量数据，范围从7,000份到50,000份不等。然而，这份[已隐去]周报的发行量高于[已隐去]其他一些周报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符合[已隐去]“主要媒体”的资格。在RFE中，审理主任承认由[已隐去]发表的一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演艺生涯的，但特别指出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是主要媒体出版物。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支持其关于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主张。

3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作为平面/编辑模特出现在《Marie Claire》（香港）和其他杂志上，但这些出版物未包含关于她的文章。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Site Worth Traffic（siteworthtraffic.com）的截图，该截图提供了“ [已隐去]网站价值 ”的估算，表明该网站每天有1,053名独立用户访问，每年超过384,000名独立访客（基于六年前最后更新的数据）。即使我们在审理上诉时考虑这一此前已被要求的证据，它也未提供比较数据以证明[已隐去]基于其相对于其他[已隐去]在线媒体的访问量而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提交的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条款的所有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演员、制片人、导演及娱乐行业其他人的推荐信，这些信件赞扬了她的才华和能力，但认定这些信件未能证明她如何在其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来自其领域专家的信件并非其资格的推定证据，但主张这些信件仍然“ 包含[她]对娱乐行业原创性和重大贡献的实质性证据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些信件“ 证明她的作品引发了广泛评论，因此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她强调这些信件“ 明确表述她的表演及其对领域的贡献是‘ 独特的 ’、‘ 特别的 ’、‘ 重大的 ’和‘ 原创的 ’ ”。她还主张她“ 在行业中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她贡献并体现了[已隐去]文化这一极其独特的组合 ”。最后，申请人提到她说[已隐去]语和英语的能力，指出电影制作人“ 将极难找到另一位将[她]特定背景带入娱乐行业的演员 ”。

为其申请提供支持信函的人士的声誉在本程序中并无争议，我们也不怀疑他们赞扬申请人才能与能力的真诚。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既要具体说明其原创贡献，又要证明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她提交了来自其行业内声誉良好人士的可信信函这一事实，并不能导致认定其已满足本项标准，尤其是当这些信函并未阐明其原创贡献的具体性质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时。下文我们讨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信函，但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actm~~----~I的信函，其中称她“ 已证明自己能够应对本行业的要求，并为每一个角色带来才华与投入 ”。音乐制作人~ I赞扬申请人“ 积极的态度和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方式 ”，

并称“她的演技和个人品质有助于在娱乐行业取得成功”。影视制片人[已隐去]称申请人是“我们行业聪慧、世故且美丽的贡献者”，而[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称她“作为女演员具有惊人的能力”，并且“是专业人士、素质良好，没有不良习惯”。艺术指导[已隐去]的一封信称申请人具有“很强的演技”和“独特的外形”，这些备受追捧，并有助于“美国电影文化的文化多样性与丰富性”。[已隐去]同样赞扬申请人“非常强的演技”和“独特的外形与才华”，而演员兼特技/打斗指导[已隐去]称申请人“因其外形、语言和在世界各地工作的经验而在其领域独树一帜”。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好莱坞制片人和电视剧创作者[已隐去]的信函，他称[已隐去]是一位具有“非凡潜力”的女演员，并指出他本打算让她出演剧集[已隐去]。他称她“带来了源自其故土的罕见的真实品质”，并赞扬她的智慧、正直、真诚和职业道德，指出她“理应获得每一个为美国媒体行业做贡献的机会，尤其是当我们的行业不断发展出越来越多的跨国拓展之时”。[已隐去]文化部长[已隐去]称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且美丽的人”。他称他“非常自豪她正在国内外推广我们的本土文化”。电影导演兼制片人[已隐去]赞扬申请人“杰出的艺术技能”、“完美的态度”以及她“多元文化背景和对世界各地人民的难以置信的知识与理解”。

申请人未能证明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特定的文化背景或语言能力，或独特的外形本身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重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领域，而她并未证明这一点。此外，这些信函并未评论申请人在其已表演或参与的项目范围之外对该领域的影响。5 关于她具有为美国电影的文化多样性做贡献潜力的一般性主张，不能确立她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

所提交的信函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指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工作在其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尽管申请人强调信函作者使用了“原创”、“独特”和“重大”等词语，但USCIS不必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 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申请人从其国际行业联系人处征求的这些信函证明，与她共事过的人认为她是一位有才华且勤奋的女演员，其文化背景和外貌在

5 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6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行业内备受追捧，并使她能够出演多样化的角色。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她在表演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头衔若配有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基于其商业和平面广告模特工作主张在各品牌中担任领导角色，基于其作为封面模特出镜主张在杂志中担任领导角色，以及在电影和音乐视频项目中担任领导角色。尽管她提供了参与其所提及的模特和表演项目的证据，但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她，需要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工作已满足本项标准的所有要素。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要求她提交来自对其次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高管的信函，并指出此类信函应提供“详细且具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你在某一组织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基于以下具体角色主张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1) [已隐去]为[已隐去]拍摄的电视广告活动中的女主角；(2) [已隐去]商店及其化妆品系列广告活动中的女主角；(3) [已隐去]电视广告中的女主角；(4) 电影[已隐去]中的女主角；(5) [已隐去]音乐视频中的女主角；以及(6) 为中国市场拍摄的[已隐去]广告活动中的女主角。她未提交所要求的来自雇用她担任这些角色的组织代表的 supporting 信函。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认定她未确立其在本分类下的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来自“对您的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高管人员”的信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本项标准的平实语言’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申请人角色的‘来自具有亲身了解的高层高管人员的信函’，更不用说将其作为一项要求了。”此外，她坚持认为她提交了来自担任雇用她为女演员的公司所有者、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以及她主演项目的导演的信函，因此USCIS声称她未提交此类信函是“完全荒谬的”。她在上诉中着重引述了其中几封信函的摘录，我们下文予以讨论。提供这些信函的人士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

7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

在其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或以对组织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角色履职。
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广告制作公司所有者的信函，[已隐去]提到其公司曾与申请人合作开展[已隐去]等品牌的广告活动以及两支电视广告。该信函仅确认申请人出现在该广告活动中，并未涉及其在组织内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已隐去]并不代表[已隐去]品牌或拥有该品牌的公司，且其信函并不能基于申请人作为女演员出演该公司某一产品的广告活动而证明申请人在该组织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出现在知名品牌的广告中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的信函，[已隐去]称申请人是“ 我们的顶尖模特和女演员之一，对我们的娱乐事业帮助巨大。 ”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已隐去]的信函也未提供足够细节以证明其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长[已隐去]的类似信函，其确认其公司聘请申请人“ 作为女演员参与十一（11）个不同项目 ”。他未提供任何额外信息以证明其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的其余两封信函分别来自执导电影[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已隐去]音乐视频的导演[已隐去]。这些信函确认她在这两个项目中作为女演员的工作，但未解释或证明其表演角色如何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特定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她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所有者[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讨论了在其电影[已隐去]中让申请人担任主角，但他未讨论她在这部电影中的工作如何对其独立电影制片厂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该制片厂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与本项标准相关的其他证据，包括交易备忘录、其工作的截图和照片、讨论其项目的报纸文章，以及熟悉其工作的领域专家信函。虽然这些证据确认其作为女演员和模特参与了电影、视频和广告项目，但其中不包含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为特定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从而对其成功或地位作出贡献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证明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以支持本项标准：

• 美国劳工部在线《职业展望手册》的截图，显示2018年美国演员的时薪中位数为17.54美元。
• CareerOneStop的截图，提供[已隐去]大都会区和美国演员的薪资。
• 美国劳工部ONet Online网站的截图，显示2019年美国演员的时薪中位数为20.43美元。
• 由[已隐去]出具的“ 模特工作单 ”，显示其在2008年6月至10月期间为时尚和美容编辑及一次照片拍摄赚取的模特费总额（佣金前）为155,000港元。
• 其俄罗斯“ 2013年度自然人收入声明 ”（附英文翻译），显示[已隐去]向其支付的总收入为8510000[已隐去]。

关于个人薪酬是否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人员较高，证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证据，其中可包括按地域和职位适当调整的薪资调查或类似数据。8 此外，对于曾在不同国家工作过的个人，应依据这些国家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9
在本案中，申请人要求USCIS将其20081年[已隐去]货币收入及其2013年俄罗斯货币收入与2018年和2019年的美国平均或中位薪资数据进行比较，如上所述，这些数据不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虽然她提供的劳工部资源可用于评估依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但只有当申请人提供其在美国的收入证据时，这些资源才有助于比较，而本案并非如此。申请人此前未提供任何关于其申报收入所在国家的比较薪资或工资数据。此外，她记录的2008年[已隐去]收入不包括表演工作的薪资或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Salary Expert.com的关于在[已隐去]俄罗斯工作的演员的新薪资数据。与该项调查中提供的“ 平均 ”和“ 高级水平薪资 ”数字相比，申请人2013年从俄罗斯公司[已隐去]获得的收入较高。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与[已隐去]相关的其他信息或证据。因此，即使我们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这项新证据，我们也无法确定申请人2013年从[已隐去]获得的收入是否或有多大程度是作为表演工作的薪资或其他报酬支付给她的。

申请人强调其还提供了与在美国工作相关的交易备忘录。除一项例外，所有这些工作均定于2020年或之后完成，即在2019年12月提交申请之后，因此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9 同上。

并持续至审理期间。8 C.F.R. § 103.2(b)(1)。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交易备忘录显示，申请人原定就暂定于2019年11月下旬进行的为期两天的视频拍摄获得每天5,000美元，但未附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完成拍摄或已就该工作获得报酬。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审理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此外，必须强调每次申请提交都是具有独立记录的独立程序。在裁定法定资格时，USCIS仅限于该单独程序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我们无需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最后，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